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5〕48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关于审批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发展燃气〔2015〕34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能源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能源天然气消费比重，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则同意实施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二、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单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全部总投资696689.7万元。项目资金30%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本次核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站1座（花都珊瑚门站）；扩容改造门站2座（增城石滩门站、番禺金山门站）；新建高压管道138.3千米，设计压力5.0MPa；新建次高压管道12.2千米，设计压力1.6MPa；新建配套线路阀室12座；扩容改造调压站1座（萝岗火村调压站）；新建调压站11座（包括花都横沙调压站、增城朱村调压站、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能源站项目的配套专用调压站8座，根据对应能源站项目情况由用户提供站址配套实施）；新建市政中压管网约800千米，设计压力0.4MPa。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工作；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在工程设计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充分考虑节能需要，采取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设备和产品；要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加强管理，制订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建设和设备招标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请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4〕43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穗发改能源〔2014〕3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15019）等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并按照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规划、建设、安全等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取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审批部门盖章 2015年3月23日</p></div>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